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泉东街道办事处白塔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2024年度第153批次建设用地区于2024年12月25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490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3.9555公顷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490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3.9555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已征国有建设用地（邢台市2023-104-1）以西，白塔社区地以北，兴达路以东，白塔社区地以南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物流仓储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。

网址为：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